附件3

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编外

合同制人员疫情防控提示

为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考试顺利，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防疫的措施和要求，特将有关事项告知提示如下：

1.请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申领本人湖南省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报名、资格审查及考试时身体健康。报名、资格审查与考试前14天内尽量不到外省出差、旅游；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接触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人时做好自我防护。

2.进入报名、资格审查现场与考试现场时，考生应主动刷场所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提前准备并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湖南省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有疫情报告的外省和省内其他地市考生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即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入口查询的行程卡，未备注提示14天内到访过**省外**带“\*”城市）、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报名、资格审查现场与考试现场。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及考试：

（1）无报名表、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4小时或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的；

（2）防疫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入口查询的行程卡，备注提示14天内到访过省外带“\*”城市的视为黄码**）；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28日内有国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

（5）14日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下辖区县）旅居史的，或当地政府宣布封闭封控管理地区旅居史的；

（6）14日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的；

（7）21日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14日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 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进入报名、资格审查及考试现场。

4.所有报考人员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湘潭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5.为保证报考人员能有序进入现场参加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请事前**准备好本人**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48小时内湖南省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有疫情报告的外省和省内其他地市考生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好《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填写日期为报名、资格审查或考试当日）。

6.所有报考人员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确认本人没有不能参考的情形。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